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十四中学）的（2026 年北京市第十四中学保洁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北京市第十四中学保洁物业服务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百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3.042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.36420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百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